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詩思

電話：04-7531747

傳真：04-7281287

電子信箱：mercur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60418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通訊資料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18745A00\_ATT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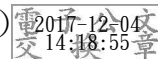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106年12月25日起本縣和美鎮、線西鄉、伸港鄉戶政事務所整併為「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」；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埔心鄉戶政事務所整併為「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」；二林鎮、芳苑鄉、竹塘鄉、大城鄉戶政事務所整併為「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」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整併後各中心所及所屬辦公室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不變。
- 二、檢附「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通訊資料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

縣長 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總務處

收文:106/12/04



1060005094

有附件